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第二批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第二批）第一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449.0585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3.247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